

1月11日

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 中心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
学科建设（2025）项目项目

资金来源：学科经费 合同金额：113 万元

中标供应商：河南超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组织单位：资产与财务部

验收工作组：资产与财务部、审计处、规划与学科建设部

技术专家：陈帅印、王时征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5年11月11日，由资产与财务部牵头，抽取技术专家和有关部门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，对该项目进行合同履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招标采购合同编号“豫财招标采购-2025-594”合同中涉及仪器设备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备品备件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药学院技术人员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设备安装调试后，使用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初步验收，提交了初步验收合格报告。

二、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使用单位的情况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查看了文本资料，现场核对、测试了仪器设备。

三、工作组在验收中，发现：

1.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测试报告时间点不对应。

2.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缺少设备中文说明书。

3. 本次验收的仪器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记录不完善。

现场核验设备名称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性能与合同相符。

四、验收工作组建议：

针对以上问题进行逐项整改，符合合同规定后，本合同的项目予以通过验收。

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张开洲

采购单位主管领导：李德海

采购单位监督人：陈永伟

采购单位签章：

验收工作组签名：

王时征 陈帅印 张开洲
李德海 王君丽 陈永伟 李德海

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：李德海

2025年11月11日

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

(2025) 项目项目 (豫财招标采购-2025-594) 整改情况说明

一、整改内容:

- 1.设备测试报告时间点不对应;
- 2.设备缺少设备中文说明书;
- 3.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记录不完善;

二、整改结果:

- 1.纠正设备测试报告签字日期;
- 2.打印胶装中文说明书;
- 3.完善设备操作使用培训记录;

三、后附附件:

- 1.附件 1: 液相色谱仪设备性能测试报告;
- 2.附件 2: 设备中文说明书 (高速基因扩增仪);
- 3.附件 3: 安装调试培训单 (含培训人员签字及培训照片);

四、整改结论:

经过整改,郑州大学药学院、药物研究院、药物安全性评价研究中心人才学科建设(2025)项目项目已符合合同规定要求。

专家签字:

孙振 陈中印

供货商: 河南超继仪器设备有限公司



项目单位: 郑州大学药学院

